輔仁大學電子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基金管理組織簡則0.2v

日期: 2018/04/29

第 一 章  基金管理組織簡則目的

1. 管理輔仁大學電子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永久會員繳交之費用及各項捐款與活動收 入。
2. 配合系友會各項活動，支援年度計畫支出項目缺額，並推動系友募集產業界資源。
3. 建立系友會會務基金管理方向，朝制度化架構運作。

第 二 章  系友會基金的使用與審核

1. 系友會基金每年運用金額，以總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會計課目及內容應於常務委員會時提報需常務委半數以上通過後方可使用。
2. 系友會基金應開立帳戶於輔仁大學郵局帳號設置基金專戶，動支須現任系友會會長與系主任印鑑同意。
3. 現任系友會會長提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第 三 章  系友會基金專款的用途

1. 支援系友會針對全體會員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2. 系友聯繫工作費用。
3. 系友系相關文具刊物印刷、郵寄費用。
4. 可設置獎學金。
5. 系友急難救助慰問

第 四 章  系友社團組織申請與成立

1. 電子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申請成立並在輔仁大學郵局(三重37支)開立專戶，首先電機工程學系需發文給學校公共事務室，並附上系友會組織章程，系友會大印，會長印章證明。
2. 輔仁大學郵局(三重37支)開立「系友會」帳戶需備文件：

a. 學校公函正本（可至課外活動組申請社團，學校即會發給登記證明，並發公文說明社團全銜、會長姓名），郵局留存影本

1. 會長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
2. 系友會大章及現任會長印章

第 五 章  系友會基金專戶交接

1. 於每年系友會召開年會並舉行新舊會長交接日起一個星期內需完成開立專戶登記人轉換，每任現任會長為系友會專戶登記人。